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132號

原告 新益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堯

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

原告與被告呂宏毅(台灣愛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區職員)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6萬9421元(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9,09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9,090	115/4/10	115/5/14	(35/365)	5%			331.25
	小計									331.25
合計	69,421									